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名稱：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英文為 Institute of Oral Biology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。

二、入學相關規定

（一）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（二）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請詳見本校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及本所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」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（三）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課程：

修課規定依教務處網頁公布。

五、修業期限、學分

（一）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（二）研究生應修畢十八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（含碩、博士班學分）。研究生須完成研究生論文。

（三）休學、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但曾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，其所修讀之碩、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，經所長審核後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
六、科目考試、成績

（一）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舉行。

（二）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課程負責教師依教務處規定登錄成績。

（三）教師如因錯誤或漏列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考評，以 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

（五）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，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不適用前述之規定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 應令退學。

（六）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論文指導教授

（一）各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內，依本所「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辦法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
（二）論文指導教授應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。

（三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依本所「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 論文指導委員會

（一）各研究生須個別成立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以指導及審查「研究進度報告」。

（二）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指導教授應為當然委員並向所長推薦委員若干人。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報經所長同意。

（三）研究生自三年級開始，應依所上規定之申請日期，向其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作研究進度報告，每學年至少一次， 若當學年已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，則可免除此研究進度審查。

（四）委員經核備後，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，變更時須經所長同意。

九、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（一）各研究生須個別成立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，委員人數三至七人，指導教授應為當然委員，並向所長推薦委員若干人，並推舉資格考核召集人，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報經所長同意。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，亦不得參與評分。

（二）應考條件：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且完成必修科目及本所所開授之科目（至少修畢四學分，但不包括「口腔生物學專題討論」），即可申請考試。

（三）資格考核應於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即予退學。

（四）資格考核要點：

1.研究生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，備妥規定資料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
2.資格考核以口試為之，A+（百分制一百分）為滿分，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。各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不及格者或二位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及格者，其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
3.委員會評定無條件及格者，得經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。

4.委員會評定有條件及格者，於修正後，須再經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認可，始完成資格考核，得經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。

5.不及格者須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未及格者，則予退學。

（五）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。

十、 學位考試

（一）博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博士班三年級開始，參加每學年本所舉辦的論文進度報告，並於本所規定期限內，備妥規定資料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
（二）其他應考條件：

1.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須完成本所規定博士學位修業學分數和課程，且有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一篇（實體或視訊會議皆可，須提出證明），並有國際科學索引指標（SCI）列名期刊被接受或出版之研究性論文，該生

必須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，發表單位須含本所名字；若為共同第一作者，須繳交其他第一作者之切結書。SCI 著作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
(1)一篇 SCI impact factor 4.00 以上期刊論文。

(2)二篇 SCI 期刊論文。

2.以上發表之論文應與博士論文題目直接相關，且在修讀本學位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。

3.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由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推薦，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4.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
5.論文已投稿但尚未被接受，可提出申請，但若在考試期限內仍未被接受，不得考試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委員會：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，餘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」辦理，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如須變更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核可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兩週前，交各考試委員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報校方懲處。

（五）學位考試要點：

1.論文考試舉行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；於論文考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
2.學位考試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，再由學位考試委員就所有相關知識進行口試。

3.學位考試成績以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，A+（百分制一百分）為滿分。各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，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
4.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；惟應於其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（六）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學位考試，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，改授碩士學位。

十一、畢業及離校手續

（一）學位考試及格後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（二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。

（三）本所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。

（四）指導老師簽名過的論文完稿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其電子檔。

（五）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，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，並送交各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。

（六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
（七）將上述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 本所將學位考試成績單

交教務處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須發「理學博士」（Doctor of Philosophy）學位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